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表格中加粗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灰色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4.5.5 本所对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主板、中小企业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p> <p>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涨跌幅限制比例。</p>	<p>4.5.5 本所对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p> <p>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涨跌幅限制比例。</p>
<p>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分别公布相关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p> <p>（一）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五只证券；</p> <p>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p>	<p>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分别公布相关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p> <p>（一）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五只证券；</p> <p>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p>

修订前	修订后
<p>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证券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p> <p>证券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的，取对应的涨跌幅限制比例进行计算。</p> <p>（二）当日价格振幅达到 15%的前五只证券；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最低价×100%</p> <p>（三）当日换手率达到 20%的前五只证券；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 换手率=成交股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100%</p> <p>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p> <p>主板 A 股股票、中小企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B 股股票、封闭式基金的对应分类指数分别是本所编制的深证 A 股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 B 股指数和深证基金指数。</p>	<p>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证券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p> <p>证券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的，取对应的涨跌幅限制比例进行计算。</p> <p>（二）当日价格振幅达到 15%的前五只证券；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最低价×100%</p> <p>（三）当日换手率达到 20%的前五只证券；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 换手率=成交股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100%</p> <p>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p> <p>主板 A 股股票、创业板股票、B 股股票、封闭式基金的对应分类指数分别是本所编制的深证 A 股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 B 股指数和深证基金指数。</p>
10.11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11 本规则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